

康德政治义务证成的三重逻辑

赵玉霞 卞绍斌

[摘要] 政治义务证成面临的困难在于:既要确证政治权威及其普遍约束力的正当性根据,又必须阐明公民何以应当服从现实而具体的统治关系。康德政治哲学通过区分并融贯正当性与合法性两个层面,为破解这一关键问题提供了可行路径。在正当性层面,道德自律所蕴含的自我立法与服从法则的双重向度,为个体服从国家权威确立了规范前提,奠定了国家正当性的道德根基;在合法性层面,通过对所有权与公共法权的同构性进行先验演绎,阐明统治关系的先天规范根据,由此克服经验性辩护路径所导致的困境。在此意义上,捍卫平等法权的正当国家与公民的爱国义务能够彼此兼容,合法的统治关系也有助于实现国际法权和世界主义,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由此相得益彰。厘清康德政治义务学说中存在的多重逻辑结构与深层价值关切,不仅可以有效回应西蒙斯等学者的质疑,而且能够突破既有理论局限,为讨论当代政治问题提供重要的思想参照。

[关键词] 康德;道德自律;法权同构;爱国义务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26]02-0163-08

作为“公民服从其所属国家统治的道德义务”^①,政治义务概念具有双重维度:一是基于义务属性要求国家具备公平正义等普遍正当性(justification),二是基于政治特性强调公民与国家间特殊的合法性(legitimacy)纽带。^②然而,既有的关于政治义务的研究存在明显局限性:一方面,相关研究侧重于普遍正当性,如功利主义、公平原则理论主张具备最大功利或正义属性的国家是“配得”义务的条件,但其无法解释“如何从一种一般性的道德要求出发,来推出一种特殊性的道德要求”^③;另一方面,部分研究侧重于论证特殊性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性,认为个人对国家的同意与感激等是承担政治义务的基本依据,但其难以证明这些“特殊束缚”^④何以能够支撑起普遍性义务。上述困境引发了诸多学者对政治义务概念的怀疑。例如,阿普尔鲍姆(Arthur Isak Applbaum)提出,“合法性不需要服从的义务”^⑤;毛兴贵指出,“将主要的道德原则用来解释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都会导向对政治义务的怀疑立场”^⑥。但值得注意的是,康德学界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重要资源。其中,格雷戈尔(Mary Gregor)

作者简介:赵玉霞,女,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卞绍斌,男,哲学博士,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康德政治合法性理论研究”(项目编号:KYCX22_030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康德政治哲学研究”(项目编号:20JHQ003)的阶段性成果。

①Richard Dagger and David Lefkowitz,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Edward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1 Edition),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1/entries/political-obligation/>, 访问日期:2025年5月23日。

②本文对正当性与合法性的界定,主要基于西蒙斯的以下观点:“国家的正当性,就是要表明至少存在着道德上可接受的国家或者从明智角度而言可取的国家。国家的合法性是指国家所持有的一套针对其具体公民的复合道德权利。”([美]约翰·西蒙斯:《正当性与合法性》,毛兴贵译,《世界哲学》2016年第2期。)

③毛兴贵:《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0—11页。

④[美]杰里米·沃尔德伦:《特殊束缚与自然责任》,毛兴贵译,载毛兴贵主编:《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9页。

⑤Arthur Isak Applbaum, “Legitimacy without the Duty to Obey,” i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38, No. 3 (2010), pp.215-239.

⑥毛兴贵:《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70页。

指出,“彰显人格性的自律是一切义务的来源”^①。盖耶(Paul Guyer)强调,“法权义务(政治义务)是道德理论的重要部分”^②。克莱因戈尔德(Pauline Kleingeld)与斯蒂茨(Anna Stietz)进一步指出,康德学说不仅阐明了世界主义的爱国主义(cosmopolitan patriotism)的可能性^③,而且为民主国家的必要性提供了充分的道德依据。^④基于此,笔者试图阐明康德政治义务证成的思想方案及其当代效应:首先,借助人性目的与法权观念的联结,表明道德自律为国家强制提供正当性;其次,基于国家与个人法权的同构性,分析国家与特定公民间的统治关系;最后,通过回应道德自律与对具体国家的忠诚义务如何兼容阐明正当性与合法性何以兼容。

一、道德自律:国家正当性的规范性基础

在沃尔夫(Robert Wolff)看来,康德式的道德自律是人类作为承担道德责任的主体的基本特征,即要求人类“自我决定”——“他们能够选择自己应该如何行事”^⑤。在此意义上,“似乎没有办法解决(康德式)个人自律与一般认定的政府权威之间的冲突”^⑥,以至于无法基于道德自律的人性特征证成国家存在的合理性。笔者认为,这一论断源自沃尔夫对康德自律观念的误读。在康德那里,道德自律固然有反思判断与自我负责的含义,但真正的道德自律绝非单纯强调“谁”在判断,而是更加强调“如何判断”。具体而言,自主的道德判断即你应当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准则同时应当作为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普遍法则一样,这就要求行动的准则必须满足以下两个原则:一是自然原则,即行为准则必须能够成为普遍法则;二是人性目的的原则,即将他人与自身视为目的而非手段。^⑦这就意味着,道德自律既包含着确立自身行动法则的自我立法向度,也包含着使自身行动与普遍法则相一致的服从法则向度。^⑧因此,沃尔夫不但误解了康德道德自律中的自我立法向度,而且忽视了服从法则向度,从而使道德自律沦为自我决定的主观任性表达。

一方面,康德认为自我立法即“独立于外部强加原则以及产生规则的能力”^⑨是人类成为目的自身的依据。康德强调,自由意志是使人类成为目的本身,享有高于其他生物的道德主体地位的保障,也是确证人性尊严的前提。^⑩而这一自由意志最为关键的表征就是人类能够为自身立法。因此,自我立法与人的道德地位之间的内在联系可概括为:自我立法是人类具有自由意志的表征,也是人类作为目的的必要条件。康德对此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指出:“你要这样行动,把不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任何其他的人格中的人性,任何时候都同时用做目的,而绝不只是手段。”^⑪

需要注意的是,自我立法应当是所有人运用纯粹实践理性或者联合的意志确证普遍法则的能力,这就意味着所立之法并非出于“我”的法则,而是出于“所有人”意志联结的法则。^⑫自我立法也不在于强调“自我”这一个体性的人性特征,而是强调联合的意志或者公共自律的主体间性的视角。关于这一点,

①Mary J. Gregor, *Laws of Freedom: A Study of Kant's Method of Applying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s in the Metaphysik Der Sitte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p. 46.

②Paul Guyer, “The Twofold Morality of Recht: Once More Unto the Breach,” in *Kant Studien*, Vol. 107, No. 1(2016), p. 34.

③参见 Pauline Kleingeld, *Kant and Cosmopolitanism: The Philosophical Ideal of World Citize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6.

④参见[美]安娜·斯蒂茨:《自由的忠诚》,童志超、顾纯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版,第30页。

⑤[美]罗伯特·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申辩》,毛兴贵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⑥[美]罗伯特·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申辩》,毛兴贵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⑦参见[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7、52、64页。

⑧参见蔡文菁:《自律与他者——康德自律概念的当代重释》,《现代哲学》2023年第1期。

⑨Andrews Reath, *Agency and Autonomy in Kant's Moral Theory: Selected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52.

⑩参见 Immanuel Kant, *Lectures and Drafts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84.

⑪[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4页。

⑫参见卞绍斌、黄各:《类自由:康德自律观念的公共性旨趣》,《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可以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找到更有力的文本依据：“只有所有人的一致的和联合的意志，就每个人关于所有人，并且所有人关于每个人决定同样的事情而言，因而只有普遍联合起来的人民意志，才能是立法的。”^①这也是康德提出“整个自然界都服从于某个人类的意志，除了自然界中的其他人类”^②这一论断的原因。所以，自我立法中的自我并非沃尔夫式的个人，而是人类既独立于自然又联合所有人的主体间性本质。

另一方面，基于道德自律的行动必然是服从普遍法则的行动。康德认为，人性中普遍存在的感性冲动、主观偏好等非理性因素，使人的欲求能力不能完全由理性制约，这就导致现实中人的任性“虽然受到冲动的刺激，但不受它规定；因此本身不是纯粹得到，但却能够被规定从纯粹意志出发去行动”^③。为了确保人类行为受理性意志的制约，就要对人类行为施加以下两个层面的强制：其一，外在的强制人们的行为准则符合法权法则，实现形式上的合法则性；其二，内在的强制人们的行为准则符合伦理法则，达成目的上的合法则性。^④

基于此，康德进一步论证了法权法则必然依赖外在强制的原因。在他看来，法权本质上“只涉及一个人格对另一个人格的外在的、确切的实践关系”^⑤。这一“个体间的关系特征”^⑥要求法权法则以个人自由普遍化为根据并以此判断行为的合法则性。同时，实践性关系表明，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权法则，无需考察每个人任性背后的内在动机，只需评判个人任性的呈现是否与法权法则相契合。这两方面的特征要求一个公开且公共的法权原则制约着人的外在自由，这也是从法权概念阐明公共法权或者国家权威的内在根据。

在此基础上康德指出，国家以捍卫并实现所有人平等的法权为根本关切。国家乃是“一群人在法权法则之下的联合”^⑦，是使个人自由“普遍协调成为可能的外在法律的总和”^⑧。这一规定揭示了国家作为法权共同体的本质特征，即通过普遍实施法权法则，实现每个人的外在自由与他人的和谐共存。康德认为，国家的公共福祉不仅指物质生活的富足或社会秩序的安定，而且体现为“通过法律保障每个人的自由的、那种有法律的宪政”^⑨。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康德国家观的核心要义：国家所确立的公共强制并不是要求个人不运用自己理性能力的盲目服从，而是由每个人联合的意志所确证的普遍法权原则的公开化与实证化，并始终以实现每个人的法权自由为根本目的。

通过剖析康德道德自律的自主性特征与法则强制的内涵，可以发现道德自律与国家权威之间并不存在沃尔夫所说的理论张力，恰恰相反，由于人类理性的有限性，道德自律必然指向一个由普遍法则强制的社会秩序。而在法权领域，这一强制主要依靠普遍法权原则得以实现，它通过确立人的行为准则的形式合法性，确保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法权自由。作为基于法权原则所构建的公共强力体系，国家始终以实现法权法则所捍卫的普遍自由为目的。由此，我们从道德自律的本质内涵出发，基于任性的强制性要求，证成了以捍卫自由法权为核心关切的、国家强制理论，由此可以反驳沃尔夫关于政治义务与道德自律不相容的错误观点，进而阐明国家正当性的道德自律根基。

二、合法性论证：个人与国家法权的同构性演绎

以往旨在证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特殊联结的合法性理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理论困境，如以

①[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1页。

②Immanuel Kant, *Lectures and Drafts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81.

③[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

④鉴于本文只讨论国家这一外在强制的可能性问题，因而在后文中不再论证道德自律与内在强制的关联。

⑤[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页。

⑥[加]李普斯坦：《强力与自由：康德的法哲学与政治哲学》，毛安翼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⑦[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1页。

⑧[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7页。

⑨[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页。

洛克为代表的“同意论”受制于“政治义务到底建立在谁的同意基础之上”这一根本难题^①,因此难以构建稳固而持续的统治关系;“团体性义务”理论中的共同体身份虽然符合我们的经验直觉,但是仅能解释特定群体内部的联结,“还不足以推出这个人就对自己的国家负有道德上的责任”^②的结论;“感激理论”与“公平原则”理论虽然能确证利益分配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功利关系,但是无法有效区分公民与侨民的本质差异,从而也就难以确证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特定政治关系。概言之,上述致思路向都是将统治关系的规范基础诉诸经验性因素,因此既不能确保公民与统治者之间建立稳定而对等的规范联结,也难以解释公民何以对其祖国而非其他国家产生特殊的政治义务。也就是说,仅有经验性的统治联结还不能为普遍政治义务提供充分的根据,因此必须转向一种以先天规范结构为基础的国家-公民关系。

另外,传统的合法性理论存在以下明显的理论误区,即它们往往将公民与其祖国的统治关联简单地理解为某个人与某一特定国家之间的特殊关联,因而片面强调祖国与其他国家相比的特殊性,以此凸显祖国对于其公民的意义。然而,这一思路忽略了公民身份的独特性质。在政治义务的讨论语境中,“为什么服从A国而非服从B国”这种选言论证并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因为公民身份与普通社团成员身份的性质存在根本差异:公民通常是以非自愿的方式处于特定国家的政治框架之中,而非像加入某俱乐部或某协会那样享有充分的选择自由。因此,政治义务的核心问题并非阐明为何选择这个而非那个国家的理由,而是证明公民与其祖国之间的联结能否在规范意义上支撑祖国赋予其公民服从的义务。这就意味着,寻求政治义务的合法性根据不需要比较国家之间的差异性,而是需要阐明一种能够确证义务关系的存在于国家与公民、整体与部分之间的普遍性因素。换言之,唯有通过揭示这种联结的普遍约束性,才能有效回应政治义务的合法性问题。

康德正是运用先天统治联结来证成国家对臣民的普遍性统治。具体而言,他明确将共同体身份、利益分配等经验性因素视为服从统治带来的次生后果,而非构建统治关联的根本依据,认为只有在赋予公民平等的自由法权的国家里,公民才有服从国家的政治义务,这一观念才是体现合法统治的“祖国的思维”^③。康德指出,一个国家的公民可以在理智和法权意义上将自己视作由共同的母亲(共和国)所生^④,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康德的合法性统治的本质因素——基于法权的联结。

在《道德形而上学》一书中,康德通过论证法权条件,揭示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统治关系的先天根据。这种先天联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先验事实之中:其一,地球的球面形态这一物理现实使所有人处于相互共存、彼此关联的空间关系中,从而决定了人类的外在自由必然协调一致而非孤立自处;其二,在缺乏公共法权的自然状态下,人类先天地处于非正义或无法权状态,具体表现为人们不是和平共处而是处在各种形式的对抗之中,即使在力量暂时均衡的情况下,人们所获得的东西也仅仅是暂时的^⑤,不能称为合乎法权的。也就是说,在康德这里,法权的真正存在以公共法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康德认为,如果一个人不想放弃所有的法权,那么他就必须坚持公共法权原理的首要原则:人们必须走出各行其是的自然状态,“并与所有其他人联合起来,服从一种公共法律的外在强制,因而进入一种公民状态,亦即在其中每个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法权,并通过充足的权力去分享它”^⑥。

关于这一先天的统治关系,康德主要通过个人法权与公共法权的同构性予以阐释:个人法权只有在国家中才能实现,国家法权建构不过是个人的法权联合的体现。也就是说,个人作用的发挥不能脱离

①毛兴贵:《同意、政治合法性与政治义务——现代西方同意理论述评》,《哲学动态》2009年第8期。

②毛兴贵:《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65页。

③[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8页。

④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5页。

⑤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0页。

⑥[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0页。

社会基础独立存在。^① 具体而言,康德精确区分了法权的两种类型,即生而具有的法权和获得的法权。前者是不依赖于一切法权行为而天生归于每一个人的法权,后者是需要实施法权行为才可能获得的法权;前者是内在的“我的”和“你的”,后者则是外在的“我的”和“你的”。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人生而具有的法权仅仅是从尊重每个人的人性的道德诫命中产生的理念性原则,它赋予人们独立地位并使人们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② 这就意味着,依据法权的严格定义,真正意义上的法权只能是获得的法权。因此,“法权与国家的同构性”论证实质上可转化为“获得的法权实现何以必然预设国家”的问题。鉴于公共的正义(国家)作为保护、交换与分配三重正义的统一体^③,分别通过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制展开,并对应于根据法律占有对象(作为任性的质料)的可能性、现实性与必然性^④,因而上述问题最终可表述为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机制何以导致了获得的法权的可能性、现实性与必然性。

首先,就可能性而言,康德指出,若仅承认经验性占有而否认理知占有,则当人暂时离开某地或放下所持之物时,外物便重回无主状态,从而使人的外在自由完全依附于对外物的现实控制,最终导致外在自由的自我取消。这一结果显然与外在自由原则相悖,因而这种情形是不能成立的。由此可见,即使并未经验性地持有某一对象(理知占有),也可将其看作法权上的“我的”。与此同时,当我向他人宣称该对象是“我的”时,实质上是将“放弃使用我的任性的某些对象”的责任强加给所有其他人^⑤,而这种赋予责任的意志只能来自于“一个普遍的、外在的(亦即公共的)、伴有权力的立法之下的状态”^⑥,即公民状态,因此,获得的法权的可能性必然要求预设公共法权。

其次,就现实性而言,获得的法权必须通过某种外在的法权行为来实现。这一行为以经验占有作为理知占有的“图型”而获得表现形式。具体而言,先于他人对某一对象实施的先占行为,表明主体已对该对象作出了任意规定,且未伤害或妨碍其他人的法权。通过标明、公开宣告、设立界标等方式,在空间维度上表征占有行为,由此排他性占有获得了可感知的形式。但仅有先占与标明仍不足以完成法权获得。作为“获得的最后一个因素”,要求“每个人都有责任与我的任性保持一致”^⑦,从而赋予先占、标明以法权效力,由此导向一种规定所有人的法权自由形式的公共法权秩序。

最后,就必然性而言,既然理知占有与外在获取行为均以公共正义为前提,那么对法权的最终判断必然诉诸公共司法。在《道德形而上学》的“法权论”中,康德以“通过一种公共的司法权的判决而来的主观上有条件的获得”为题,深入探讨了公共司法对获得性法权的意义,意在表明法权判决需要关涉多方意志的协调与互动,例如捐赠、借贷与索回等行为,均需由独立于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公共法庭依据普遍法权原则作出裁决,方能确保获取的正当性。据此,获得性法权唯有在公共司法的最终判决中方能获得确证,这也体现了基于国家法权实现分配正义的价值诉求。

由此,法权与公共法权的同构性^⑧表明,公共法权提供了一个使生而具有的法权和获得的法权得以实现的普遍一致性法则,这构成了个人必然服从国家的合法性依据^⑨。在这一过程中,法权因素成

①参见李安峰、牛海涛:《〈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的唯物史观方法论及启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论丛》2025年第1期。

②参见 B. Sharon Byrd and Joachim Hruschka, *Kant's Doctrine of Right: A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81.

③参见 B. Sharon Byrd and Joachim Hruschka, *Kant's Doctrine of Right: A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1.

④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7页。

⑤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5页。

⑥[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3页。

⑦[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页。

⑧关于康德获得性法权的先验演绎的详细论证,参见赵玉霞:《康德合法性思想的基本理路》,载《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25年冬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6年版,第60—80页。

⑨正如颜景高指出的,“因为每个人都无一例外地拥有财产所有权,现代人的平等权利才能真正在社会层面上予以确认”(颜景高:《论马克思对分配正义的三重批判》,《江汉论坛》2024年第12期)。

为联结国家与个人的纽带,也是公民必然服从国家的依据。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政治服从并非基于经验欲望偏好,而是源于理性的法权结构所决定的先验义务。

三、正当性与合法性的兼容性:以爱国义务为例证

康德对政治义务的证成包含两个密切关联的理论维度:一方面,道德自律证明了国家存在的普遍正当性;另一方面,法权同构性阐明了公民与其祖国间的统治关系。然而,为了确切地证成政治义务,还要阐明这两个理论维度能够真正协调一致,即基于道德自律的普遍正当性证明能够与服从某一具体国家的特殊统治义务相融合。然而,在西蒙斯、麦金太尔等当代政治哲学家看来,康德的这两部分内容仍然存在张力。西蒙斯认为,康德将国家正当性的理由提高到合法性理论之上,“根据人们所应该选择的东西而非人们的实际选择来评价制度”,以至于“把对国家的一般性评价作为唯一的制度评价范畴”^①。与其类似,麦金太尔更激进地批判道,康德式的道德立场(道德自律)无法使属于特定国家的公民对祖国有所偏倚,而只能让他们站在一个独立于所有国家的超然立场上,对所有国家展开中立性评价。^② 这些批评实质上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即康德对国家正当性的证成与其对特定国家合法统治的论证之间存在理论张力,从而使普遍正当性理论难以与表现政治义务的“政治”属性的爱国义务相契合。这一批评直指政治义务理论存在的根本困境,即如何调和普遍正当性与特殊合法统治之间的张力。

西蒙斯认为,赋予公民平等法权的国家充其量仅仅是一个规范意义上的好国家,这并不意味着公民应当加入或者服从这一国家,因此康德的这种国家正当性理论不能证明某个公民应当服从某一特定的国家。西蒙斯还指出,唯有洛克式的同意论,即以公民的同意这一具象行为表达公民与特定国家之间联结合法性的理论,才能有效证成公民对特定国家的义务。这里暂且不论洛克式的“同意”的虚妄性与代际难题,而是沿着西蒙斯的理路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康德对正当宪政的论述是否包含类似“同意”这种表达公民与某一具体国家联结的理论要素?回答是肯定的。当康德说我们应当服从宪政国家时,这不仅是对合法权国家的一般肯定,而且证成了公民对祖国的特定义务。上文中阐述的个人与公共法权的同构性演绎,不仅可视为合法权国家的普遍性标准,而且可以理解为个人与其所属国家“彼此亏欠”的相互关系,即个人只有在特定国家中享有法权,他们才能成为这个国家的平等公民,这就是对该国负有特定的服从义务的表现。也就是说,当我们说公民对某一国家负有政治义务时,这与康德所说的“我与他人不可避免地共存”“源始共联”等法权先验条件相一致,都表达了“我”对可能与“我”发生关联的人负有“相互亏欠”的义务关系。因而,对康德而言,服从正当的国家已然包含了“服从那个让我成为其治下公民的祖国”的命题。这就意味着,在康德的理论视域中,公民对其所构建的正义国家(祖国)负有爱国的义务。因此,西蒙斯对康德正当性理论的批评是不恰当的。

对于麦金太尔的批判同样可以基于上述论证作出回应。人“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社会环境、自然条件下的个体”^③,既然公民生存于其中的合法宪政使他们享有自由、平等、独立的法权,从而能够在法权意义上成为目的而非他人的手段,那么他们作为这一国家的公民,就有充分的依据对国家负有

^①[美]约翰·西蒙斯:《正当性与合法性》,毛兴贵译,《世界哲学》2016年第2期。

^②麦金太尔指出,道德哲学的立场有五个核心主张:“一、道德是由那些任何理性人在某些理想条件下都会赞同的规则构成;二、这些规则为对立且互竞的各个利益施加约束并在它们当中保持中立——道德本身并不是任何特殊利益的表达;三、在各种对立且互竞的关于人类最好生活方式的信念之间,这些规则也应保持中立;四、提供道德主题及其主体的单位是人类个体,在道德计算中,每个人只能算作一个,没有人可以算作更多;五、道德主体的立场由对这些规则的忠诚组成,它对于所有道德主体来说都是同一个,就此而言它与所有社会特殊性无关。”([美]麦金太尔:《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吗?》,曹帅译,载《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51页。)

^③张新昌、黎正芳:《马克思自由思想的重重维度探究》,《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论丛》2024年第2期。

忠诚的义务。正如史蒂茨精辟地指出的,正是因为“公民所获得的那种自由,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善”,所以“我们有理由仅凭公民身份本身这一事实来表明民主团结和公民忠诚”。^①需要指出的是,在康德这里,公民身份不是一个单纯的身份资格,其中蕴含了公民对他们所构成的国家所负有的具体义务。例如,作为公民应当与其他公民一起确立“普遍联合起来的人民意志”,参与国家立法,参与并支持自由选举,维护国家的持续稳定运转,不得制造暴动或谋反,积极参与投票表达自己的意见等。^②这表明,作为共同体成员应积极参与公共法权构建与公共治理实践,这本身就证明了共同体成员对自己所属的国家负有特殊的爱国义务^③,从而确立其对祖国的偏倚性与优先性态度。

康德所说的爱国义务与麦金太尔的“可能会蜕变为极端爱国主义”^④的主张存在本质区别。康德不认同为了自己国家的利益而掠夺邻国的做法,而是以实现国际法权、永久和平为根本目的,并以人性目的为标准平等对待自己和其他国家的公民。康德指出,尽管在建立国际联盟之前,战争可能是解决国家间冲突的无奈选择,但是我们不能轻易发动战争,一切战争的发动只能是为了维护自己现有的东西,而不能带有获得的目的,因为后者会引发国家间的持续对抗。^⑤而且无论是主动发动战争还是被动防卫,都应尊重每个国家公民的自由法权,不得将本国公民看作获胜的手段而利用他们,也不允许掠夺和奴役敌国公民。因此,康德的爱国义务所引发的对祖国的偏倚性和优先性与麦金太尔的不加批判反思的忠诚存在根本区别。康德仅支持以维护和平、捍卫法权秩序为目的的正义战争,这使康德的爱国义务成为一种批判反思的、爱好和平的政治义务。正是在此基础之上,康德实现了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深层统一。

传统观点认为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之间存在某种对立关系,特别是在激进民族主义或民粹主义理论视域中,爱国义务常常被视为与世界主义相互排斥,甚至主张“只有在民族国家内(才有)实现自由民主原则的现实希望”^⑥。其中的原因是这些理论将公民的爱国义务等同于一种无理由的偏倚情感,而忽视了国家统治是否正当这一关键因素,从而使公民面临两难选择的道德困境。然而,在康德的理论体系中,合法的公民宪政必然要求构建一个能够减少国家间战争、崇尚和平的正当的共和国,从而推动建立加强国家间合作乃至组成联盟的国际法权秩序。康德指出:“如果(在这种宪政中只能如此)为了决定是否应当开战,需要有国家公民的赞同,那么,再自然不过的是,既然他们必须为自己战争的一切苦难(诸如自己去战斗,从其自己的财产中提供战争的费用;艰苦地去改善战争遗留下来的破坏;最后,再不幸不过的是还要自己承担一笔使和平本身变得苦涩、由于紧接着临近总是发生的新战争而绝无法清偿的债务)作出决定,他们将为开始一场如此糟糕的游戏而思虑再三。”^⑦这段话清晰地表达了共和制政府的和平倾向,即当战争的决定权掌握在将要承受战争代价的公民手中时,理性的公民必然会慎重考虑战争的得失问题,从而倾向于选择和平解决纷争的方案。正是基于这一机制,康德的爱国义务与世界主义理想不仅相互兼容,而且相互促进。正如克莱因戈尔德所指出的,合法的公民宪政有助于促进永久和平的世界主义目标,这反过来又增强了国家统治的稳定性。持世界主义观点的爱国者越多,支持共和政体的人就越多,就越能促进自由、权利和世界和平事业。^⑧在这种良

①[美]安娜·史蒂茨:《自由的忠诚》,童志超、顾纯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版,第33页。

②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4、96、117页。

③参见 Pauline Kleingeld, *Kant and Cosmopolitanism: The Philosophical Ideal of World Citize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1.

④高景柱:《论爱国义务的证成问题》,《伦理学研究》2022年第3期。

⑤参见[德]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9页。

⑥[德]安娜·史蒂茨:《自由的忠诚》,童志超、顾纯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21页。

⑦康德:《康德政治哲学文集》,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5—226页。

⑧参见 Pauline Kleingeld, *Kant and Cosmopolitanism: The Philosophical Ideal of World Citize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3.

性循环中,爱国主义不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而是对合法宪政秩序的忠诚;世界主义也不再是抽象的理想,而是通过具体的制度安排得以实现的政治目标。

四、结语

综上所述,康德政治义务理论在以下三个层面具有独特优势:首先,在道德基础层面,康德将国家正当性的根基锚定在人类的道德自律人格上,主张人的道德性体现为受自身所制定的理性法则的制约,而国家作为这一法则的实现机制成为尊重人格尊严、保障自由法权的公共权威;其次,在政治建构层面,康德政治义务理论通过先验演绎论证了国家与个人基于法权统治的联结,揭示了二者的先天同构性,即公共法权体系是个人外在自由的必然预设,由此区别于以往基于经验因素的统治关系的联结,也论证了国家统治的先天必然性;最后,康德政治义务理论通过缓和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张力,既表明了康德政治义务的当代适用性,也证成了正当性与合法性的统一。因此,康德的政治义务观念既具有普遍义务的道德基础,也包含先天的统治关系建构,其中所蕴含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确立了政治义务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The Triple Logic of Kant's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Zhao Yuxia, Bian Shaobin

Abstract: The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confronts a fundamental difficulty: it must both establish the normative ground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its universal binding force, and explain why citizens ought to comply with concrete and existing relations of rule.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offers a viable approach to this problem by distinguishing and integrating the two dimensions of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At the level of justification, the dual dimensions of self-legislation and obedience to law inherent in moral autonomy, provide the normative precondition for individuals' obedience to state authority, and lay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state legitimacy. At the level of legitimacy, Kant clarifies the priori normative basis of relations of rule through a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of the structural homology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 right, thereby overcoming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empirical justificatory approaches. In this sense, the just state that safeguards equal rights and citizens' patriotic obligation are mutually compatible, legitimate relations of rule also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uthority and cosmopolitanism, through which patriotism and cosmopolitanism become mutually reinforcing. By elucidating the multiple logical structures and underlying value commitments in Kant's doctrine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this study not only responds effectively to the critiques advanced by Simmons and others, but also transcends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theories, and provide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contemporary debates on political justification.

Key words: Kant; moral autonomy; right isomorphism; patriotic obligation

(责任编辑:周文升)